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44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鄭如妙

蔡政杰

被告 黃翊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8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